

中國大文學史 卷二

第二編 上古文學史

第一章 邃古文學之淵源

第一節 名與字之起原

民之生也。既有言語則有名。有名則有字形。故字源謂文字起於太昊時。而神農以下頗有作書者。要之名必先於字。賈公彥周禮正義論名之起原甚詳。其言曰。

天皇地皇之日。無事安民。降自燧皇。方有臣矣。是以易通卦驗云。天地成位。君臣道生。君有五期。輔有三名。注云。三名公卿大夫。又云。燧皇始出。握機矩。表計寅圖。其刻曰。蒼牙通靈昌之成。孔演令明道經。注云。燧皇謂人皇。在伏羲前。風姓始王天下者。是故政教君臣起。自人皇之世。至伏羲因之。故文耀鉤云。伏羲作易。名官者也。又按論語撰著云。黃帝受地形。象天文以制官。伏羲以前。雖有三名。未必具立官位。至黃帝名位乃具。是以春秋緯命歷序云。有九頭紀時。有臣。無官位尊卑之別。燧皇伏羲。既有官。則其間九皇六十四民。有官明矣。但無文字。以知其官號也。案左傳昭十七年云。秋。鄒子來朝。公與之宴。昭子問焉。曰。少皞氏以鳥名官。何故也。鄒子曰。吾祖也。我知之。昔者黃帝氏以雲紀。故爲雲師而雲名。注云。黃帝軒轅氏。姬姓之祖也。黃帝受命有雲瑞。故以雲紀事。百官師長。皆以雲爲名號。縉雲氏蓋其一官也。炎帝氏以火紀。故爲火師而火名。共工氏以水紀。故爲水師而水名。太皞氏以龍紀。故爲龍師。

而龍名。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。鳳鳥適至。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。又云。鳳鳥氏歷正之類。又以五鳥五鳩九扈五雉並爲官長。亦皆有屬官。但無文以言。若然。則自上以來所云官者。皆是官長。故皆云師以目之。又云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。乃紀於近。是以少皞以前。天下之號象其德。百官之號象其徵。顓頊以來。天下之號因其地。百官之號因其事。事卽司徒司馬之類是也。

已上所論。但稱官名。春秋命歷序。伏羲燧人始名物。蟲鳥獸。蓋作名之初。當先有物名。復藉物名以名事。則官名乃生。故官名取諸龍鳥之屬。卽是物名也。至謂燧人伏羲但有名無文字。此亦未審。當時文字雖未備。當已漸有字形也。湯乾鑿度。方上古之時。人民無別。羣物無殊。未有衣食器用之利。於是伏羲乃仰觀象於天。俯觀法於地。中觀萬物之宜。始作八卦。以通神明之德。以類萬物之情。禮含文嘉。伏羲德洽上下。天應以鳥獸文章。地應以河圖洛書。乃則象而作易。古史考。伏羲氏作卦始有筮。伏羲畫八卦。因自重爲六十四卦。故可以筮又博觀天地萬物之象。立其名號。偶畫其象。以爲字形。此理或有之。字源以文字起於伏羲。其說未必誣也。乾鑿度又以三爲古天字。三爲古地字。三爲古山字。三爲古雷字。三爲古風字。三爲古火字。三爲古坎字。三爲古澤字。然則卦畫亦卽伏羲時字形矣。

錢維城與戴東原書曰。六書之道。有形有聲。形者字體也。聲者音韻也。儒者著述。必衷六經。易稱庖羲氏仰觀天文。俯察地理。觀鳥獸之文。與地之宜。始作八卦。而書契之興。未詳作者。

然卦畫已具字形。竊謂三畫卽乾字。六畫卽坤字。大輅椎輪。必自於此。綜而論之。則伏羲時既作鳥獸物蟲之名。因畫卦象。漸立文字。神農以下。並有踵益。雖其體之同於倉頡與否。不可考知。宜爲倉頡所本。所謂神農結繩而治者。鄭玄注以大事大結其繩。小事小結其繩。蓋當時物名雖頗有。而事名未具。或藉物名以繫事。而未能周給。故與結繩並行。近人有謂結繩亦字體之一種者。要未可緣是遂謂伏羲神農無文字也。漢碑謂伏羲蒼精。始制文字。梁昭明太子文選序。亦謂伏羲氏之王天下也。始畫八卦。造書契。以代結繩之政。由是文籍生焉。（此用僞孔書序）鄭樵通志金石略首錄太昊金尊。盧氏幣神農氏金。當時並傳拓本。雖金石多僞托。不可盡信。亦可證古多謂文字起於皇時。不過至倉頡而後大備耳。

第二節 詩之起原

據緯書及他書記載。伏羲神農並作樂器。兼立樂名。故歌曲之興。必於蓬古。蓋民生而有悲愉之情。其發於聲音。自然有舒疾長短。咏歎往復之和。是以文學起原。韻文宜先於散文也。詩序云。情動於中而形於言。言之不足。乃永歌嗟歎。聲成文。謂之音。蓋以由詩乃爲樂也。今引古書論伏羲神農時樂歌者如下。

（一）伏羲 孝經鉤命訣伏羲樂曰立基。一曰扶來。亦曰立本。

世本伏義作瑟五十絃。瑟潔也。使人清潔於心。淳一於行。

楚辭注伏義作瑟造駕辯之曲。元結補樂歌。有伏義氏作網罟之歌。

(二)神農 孝經鉤命訣神農樂曰下謀。一名扶持。

說文。琴樂也。神農所作。洞越練朱五絃。

新論。神農氏爲琴七絃。足以通萬物而考理亂也。

(三)伏羲大庭以後 帝王世紀。女媧氏亦風姓。承庖羲制度。女媧氏沒。大庭氏王有天

下。次有柏皇氏。中央氏。栗陸氏。驪連氏。赫胥氏。尊盧氏。祝融氏。混沌氏。昊英氏。有巢氏。

葛天氏。陰康氏。朱襄氏。無懷氏。皆襲庖羲之號。孝經鉤命訣。祝融樂曰屬績。

呂氏春秋。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。多風而陽氣富積。果實不成。故士達作爲五絃瑟。

以采陰氣。以定羣生。昔葛天氏之樂。三人參牛尾。投足以歌八闋。一曰載民。二曰玄鳥。

三曰遂草木。四曰奮五穀。五曰敬天常。六曰達帝功。七曰依帝德。八曰總萬物之極。昔

陰康氏之始。陰多滯伏。而湛積水道。壅塞不行。其原民氣鬱闕而滯著。筋骨瑟縮不達。

故作爲舞以宣導之。文心雕龍曰。葛天氏樂辭云。玄鳥在曲。

孔穎達毛詩正義。申鄭玄詩譜序之說。以伏羲時無詩。神農時乃疑有之。今備錄其說。

詩譜序云。詩之興也。諒不於上皇之世。正義曰。上皇謂伏羲三皇之最先者。故謂之上皇。鄭

知於時信無詩者。上皇之時。舉代淳朴。田漁而食。與物無殊。居上者設言而莫違。在下者羣居而不亂。未有禮義之教。刑罰之威。爲善則莫知其善。爲惡則莫知其惡。其心既無所感。其志有何可言。故知爾時。未有詩詠。又曰。鄭注中候勅省圖。以伏羲女媧神農三代爲三皇。以軒轅少昊高陽高辛陶唐有虞六代爲五帝。德合北辰者皆稱皇。感五帝座星者皆稱帝。故三皇三而五帝六也。大庭神農之別號。大庭軒轅疑其有詩者。大庭以還。漸有樂器。樂器之音。逐人爲辭。則是爲詩之漸。故疑有之也。禮記明堂位曰。土鼓簣桴葦籥。伊耆氏之樂也。注云。伊耆氏古天子之號。夫禮之初。始諸飲食。簣桴而土鼓。注云。中古未有釜簋。而中古謂神農時也。郊特牲云。伊耆氏始爲蜡。蜡者爲田報祭。案易繫辭。神農始作耒耜以教天下。則田起神農矣。二者相推。則伊耆神農並與大庭爲一。大庭有鼓籥之器。黃帝有雲門之樂。至周尙有雲門。明其音聲和集。既能和集。必不空絃。絃之所歌。卽是詩也。但事不經見。總爲疑辭。

伊耆氏蜡辭

土反其宅。水歸其壑。昆蟲毋作。草木歸其宅。

吳越春秋。越王欲謀復吳。范蠡進善射者陳音。音楚人也。越王請音而問曰。孤聞子善射。道何所生。音曰。臣聞弩生於弓。弓生於彈。彈起於古之孝子。不忍見父母爲禽獸所食。故作彈以守之。歌曰。

斷竹續竹。飛土逐宍。

文心雕龍曰。黃歌斷竹。則以此歌在黃帝時。然黃帝時已有弓矢。弓緣弩而作。彈復在前。若然。此歌宜傳自皇時也。吳越春秋。雖晚出難據。以自昔錄古逸者。並用此歌冠首。故附著於此焉。

第三節 散文之起原

名字既作。人事浸繁。則有求於宣敎達事合契致遠。是散文之體。所由肇也。周禮小史掌三皇五帝之書。明三皇已有書。易下繫云。上古結繩而治。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蓋取諸夬。既象夬卦而造書契。伏犧有書契。則有夬卦矣。故僞孔尙書序云。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。始畫八卦。造書契。以代結繩之政。又曰。伏犧神農黃帝之書。謂之三墳是也。

管子記古之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。無懷氏爲首次。以伏犧神農。韓詩內傳。自古封泰山禪梁父者。萬有餘家。孔子觀之。不能盡識。說文序論書體之異。亦謂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。靡有同焉。據此。則遂古之世。已有封禪並有文字紀刻。可觀。秦政欲擬跡皇代。故多爲刻石之文。則斯體所自來遠矣。

漢志陰陽五行神僊之書。往往有名伏犧神農者。大抵六國時依託。而神農本草經尤行於今時。鄭玄易論引伏犧十言之敎。其餘子書多載神農之敎者。是否當時原文。雖不可知。然

教令之事。故當興自遠古也。錄以備考。

伏羲十言之教

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（鄭玄易論）

神農之教

一穀不登。減一穀。穀之法什倍。二穀不登。減二穀。穀之法再什倍。第疏滿之。無食者予之。陳無種者貸之。故無什倍之賈。無倍稱之民。（管子）

丈夫丁壯不耕。天下有受其饑者。婦人當年不織。天下有受其寒者。故其耕不強者。無以養其生。其織不力者。無以衣形。（文子）（呂覽所引畧有同異）

有石城十仞。湯池百步。帶甲百萬。而無粟不能守也。（漢書）

第二章 五帝文學

第一節 黃帝正名及倉頡造字

黃帝之時。古之成名已繁。或相殺亂。於是黃帝乃正名百物。緯書稱禮名起於黃帝。蓋先世已有物名官名。而禮名未具。黃帝因物起事。一正其名。倉頡又即舊有字形。廣其類例。或因創字體大備。說文曰。黃帝之史倉頡。見鳥獸蹏迹之跡。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。初造書契。百工以义。萬民以察。蓋取諸夬。又曰。倉頡之初作書。依類象形。故謂之文。其後形聲相益。即

謂之字。衛恆書勢。黃帝之史沮誦倉頡。眠彼鳥跡。始作書契。紀綱萬事。垂法立則。蓋倉頡作書。宜有諸史同治。沮誦亦其一也。

淮南子。倉頡作書而天雨粟。鬼夜哭。論衡。倉頡四目爲黃帝史。然春秋元命苞及河圖玉版。並以倉頡爲帝。非黃帝臣也。故又號史皇氏。或云在黃帝前。世本史皇作書。淮南子亦謂史皇生而能書。倉頡史皇。要是一人耳。

通志金石略曰。倉頡石室記有二十八字。在倉頡北海墓中。土人呼爲藏書室。周時自無人識。逮秦李斯始識八字曰。上天作命。皇辟迭王。漢叔孫通識十二字。淳化閣帖有倉頡書。見緒

論第二章
第二節

呂氏春秋曰。倉頡造大篆。是倉頡書亦可稱大篆。說文所敘古文。卽倉頡古文。史籀十五篇。與古文或異者。非悉異也。文字自以倉頡史籀爲正。李斯小篆。但略變書勢耳。

吾丘衍學古編曰。倉頡十五篇。卽是說文目錄五百四十字。許慎分爲每部之首。人多不知。謂已久滅。此爲字之本原。豈得不在後人。又并字目爲十四卷。以十五卷箸敘表。人益不意其存矣。僕聞之師云。小學考曰。李斯作倉頡篇。首始有倉頡句。遂以名篇。猶史游之急就也。至吾丘衍以倉頡爲十五篇。且謂卽說文目錄五百四十字。此乃其師說之謬。不足信也。按倉頡造字。誠宜先立偏旁。孳乳益繁。然遽謂倉頡所造。僅於此五百四十字。則殊不然。蓋當

時造字固已大備。所以能推施於後。如韓非子引倉頡自環爲私。背私爲公。及舊說倉頡見禿人伏禾中。乃造禿字。此皆不在部首。其餘可知也。

第二節 黃帝時文學及於後來之影響

黃帝時文字既備。所以達事載言。必有多方。此無足異也。代歷綿曖。依託者衆。漢志並錄存之。亦疑以傳疑之例矣。故今世所傳黃帝時文字。不必果出黃帝。然當時宜已有著述之體。是以後世溯其源而繫其名也。今考諸書所稱黃帝時文體。略述於下。

頌。莊子黃帝張咸池之樂。有焱氏爲頌曰。聽之不聞其聲。視之不見其形。充滿天地。包裹六極。拾遺記稱黃帝有袞龍之頌。又有甯封七言頌。

銘。漢志有黃帝銘六篇。蔡邕銘論黃帝有巾凡之法。孔甲有盤盂之戒。皇王大紀。帝軒作輿凡之箴。箴亦統於銘。大戴記載黃帝丹書之言曰。敬勝怠者吉。怠勝敬者滅。義勝欲者從。欲勝義者凶。鼎錄有黃帝鼎銘。

議。管子曰。軒轅有明堂之議。徐炬事物原始曰。此爲議之始也。

曲。黃帝既有咸池之樂。又承前世。仍作歌曲。歸藏曰。蚩尤出自羊水。八肱八趾。疏首。登九原以伐空桑。黃帝殺之於青丘。作桐鼓之曲十章。一曰雷震驚。二曰猛虎駭。三曰鷺鳥擊。四曰龍媒蹀。五曰靈夔吼。六曰鵬鶚爭。七曰壯士奪志。八曰熊羆哮哈。九曰石盪。

崖。十日波盪壑。

詔命。文心雕龍詔策曰。軒轅唐虞。同稱曰命。

道書。漢志道家有黃帝四經四篇。黃帝君臣十篇。雜黃帝五十八篇。列子引黃帝曰。精神入其門。骨髓反其根。我尙何存。此道家之說也。他如道書所載天真皇人之度人經。宵封之龍驕經。廣成子之自然經。皆黃帝所受。自魏晉來。有此說矣。

醫書。帝王世紀。黃帝命雷公岐伯論經脈旁通問難八十篇。爲難經。教制九針。著內外經術十八卷。漢志有黃帝內經十八卷。外經三十七卷。

小說。漢志小說有黃帝說四十篇。迂誕依託。然史記稱黃帝且戰且學仙。及鼎湖龍髯之事。殆出自小說家言也。

陰陽家。漢志陰陽有黃帝泰素二十篇。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。

縱橫家。蘇秦張儀事鬼谷先生。受黃帝陰符。雖是今所傳陰符與否不可知。然則縱橫家亦宜託始黃帝也。

雜家。孔甲盤孟二十六篇。七略。盤孟書者。傳言孔甲爲之。孔甲黃帝之史也。書盤中爲誠法。漢志列入雜家。

兵家。漢志兵陰陽有黃帝十六篇。黃帝臣封胡五篇。風后十三篇。力牧十五篇。鬼容區

三篇。雖並以爲依託。然兵家固當始自黃帝耳。

天文。漢志有黃帝雜子氣三十三篇。

曆譜。黃帝五家曆三十三卷。見漢志。

五行書。黃帝陰陽二十五卷。見漢志五行。

占書。漢志雜占有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。

神僊書。漢志神僊有黃帝雜子三家。

至於隋志已下。所錄黃帝書猶不止此。並不復引。蓋黃帝時文字既具。諸學並可傳述。故後世著述。多託於黃帝。黃帝誠於文學。諸體有開創之功也。

黃帝時文明大啟。顓頊帝嚳。但承黃帝之道而已。當時亦宜頗有書。略證於下。

新書。帝顓頊曰。至道不可過也。至義不可易也。是故以後復述也。故上緣黃帝之道而行之。學黃帝之道而貴之。加而弗損。天下亦平也。（呂氏春秋亦引此語）

又帝嚳曰。緣道者之辭而學爲己。緣巧者之事而學爲巧。行仁者之操而學爲仁也。故節仁之智而修其躬。而身專其美矣。故上緣黃帝之道而明之。學帝顓頊之道而行之。而天下亦平也。

淮南子。帝顓頊之法。婦人不辟男子於道者。拂之於四達之衢。

據淮南子所引顓頊之法。則顓頊以下。又頗有政治法令之書矣。

第三節 唐虞文學

孔子刪書斷自唐虞。蓋始於帝堯而爲之贊曰：惟天爲大，惟堯則之，巍巍乎其成功也，煥乎其有文章。當是之時，制作明備，禮樂具舉，功成讓賢，舜乃登庸。蓋自伏羲以來，皆以世及爲禮。堯乃不傳於子，詢於四岳，揚於側陋，故古之言治者，莫不稱堯舜。可謂至德也已。於是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，平洪水之難，作五刑，距苗戎，詩、樂、典、制垂世，化俗之事，滋多於前古矣。輒采其有關於文學而流傳較古者，疏記於下。

文心雕龍曰：至堯有大唐之歌，舜造南風之詩，觀其二文，辭達而已。

路史後紀：帝堯制七絃，徵大唐之歌，而民事得，制咸池之舞，而爲經首之詩，以享上帝。命之曰大咸。帝舜作大唐之歌，以聲帝美，聲成而絃鳳至，故其樂曰舟張辟離，鵠鵠相從，八風回回，鳳凰喈喈，言其和也。尸子：帝舜彈五絃之琴，以歌南風，其詩曰：

南風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兮。南風之時兮，可以阜吾民之財兮。（亦見家語）

南風詩見於樂記，而不著其詞，獨見尸子。當時詩歌之屬，宜已多有。孔子於帝典錄有虞之歌，且載舜命夔之言曰：詩言志，歌永言，是詩教之始也。虞書帝庸作歌曰：

勅天之命，惟時惟幾。又曰：股肱喜哉，元首起哉，百工熙哉。

皋陶賡歌曰：

元首明哉。股肱_臣肅哉。百工康哉。又曰。元首叢脞哉。股肱惰哉。萬事墮哉。

尙書大傳。舜作卿雲歌曰。

卿雲爛兮。糺繆繆兮。日月光華。日復旦兮。

八伯歌曰。

明明上天。爛然星陳。日月光華。弘於一人。

帝乃載歌曰。

日月有常。星辰有行。四時順經。萬姓允誠。於予論樂。配天之靈。遷於賢善。莫不咸聽。鑿平鼓之。軒平舞之。菁華已竭。褰裳去之。

他書記堯舜歌詩之屬。掇錄於下。

列子堯徵服游於康衢。聞童兒謠曰。立我蒸民。莫匪爾極。不識不知。順帝之則。問曰。誰教爾爲此言。童兒曰。我聞之。大夫問大夫。大夫曰。古詩。

淮南子堯戒曰。戰戰慄慄。日慎一日。人莫蹟於山而蹟於垤。

高士傳。帝堯之時。天下太和。百姓無事。壤父年八十餘。而擊壤於道中。觀者曰。大哉帝之德也。壤父曰。吾日出而作。日入而息。繫井而飲。耕田而食。帝何德於我哉。

呂覽慎人。舜自爲詩曰。普天之下。莫非王土。率土之濱。莫非王臣。所以見盡有之也。

文心雕龍舜祠田曰。荷此長耕。耕彼南畝。四海俱有。利民之志。頗形於言矣。莊子堯之師曰許由。許由之師曰鬻缺。鬻缺之師曰王倪。王倪之師曰被衣。又曰。鬻缺問道乎被衣。被衣曰。若正汝形。一汝視。天和將至。攝汝知。一汝度。神將來舍。德將爲汝美。道將爲汝居。汝矐焉知。新生之牘。而無求其故。言未卒。鬻缺睡寐。被衣大悅。行歌而去之。歌曰。形若槁骸。心若死灰。真其實知。不以故自持。媒媒晦晦。無心而不可與謀。彼何人哉。

述異記崆峒山有堯碑。禹碣。皆籀文焉。伏滔述帝功德銘曰。堯碑禹碣。歷古不休。則堯時已有刻石文字。蓋無懷封禪。見於管子。而劉勰亦稱黃帝勒功喬岳。雖遺文不傳。而淵源可證。水經注。河圖帝王之階。圖載江河山川州界之分野。後堯壇於河。受龍圖。作握河記。逮虞舜夏商咸亦受焉。此爲記之始。亦地理書之始也。漢志小說家又有務成子十一篇。稱堯問。非古語。歷世久遠。自不免於依託也。

至如琴操拾遺記古今樂錄等。多有堯舜時歌詞。如堯之神人暢舜之思親操等。琴操又別有南風歌。其詞甚淺。以後此類。皆不錄焉。

書序帝釐下土。方設居方。別生分類。作汨作九共九篇彙飫。以上十一篇俱亡。蓋唐虞之際。文字之散佚者衆矣。諸子記堯舜之語。或不足信據。然亦疑有所本。錄賈誼新書一條於下。可以考焉。

新書帝堯曰。吾存心於先古。加意於窮民。痛萬姓之罹罪。憂衆生之不遂也。故一民或飢。曰此我飢之也。一民或寒。

曰此我寒之也。一民有罪。曰此我陷之也。仁行而義立。德博而化富。故不賞而民勸。不罰而民治。先恕而後行。是以德音遠也。

第三章 夏商文學

第一節 禹之功烈與文學

禹平水土。其施功於民最切。既受舜禪。天下戴之。塗山之會。萬國咸至。聲教覃被。學術漸備。洪範稱天錫禹洪範九疇。卽洛書是也。劉歆以洪範初一日五行以下六十五字爲洛書本文。其體博而用大。實儒墨之所宗矣。

大戴禮記。顓頊產鯀。鯀產文命。是爲禹。吳越春秋。家於西羌。地曰石紐。石紐在蜀西川也。

夏后氏之文學。當以南音爲始。呂氏春秋曰。禹行水。見塗山之女。禹未之遇。而巡省南土。塗山氏之女。乃命其妾候禹於塗山之陽。女乃作歌。歌曰。候人兮猗。實始作爲南音。周公及召公取風焉。以爲周南召南。取塗山氏女南音以爲樂歌也（高誘注）

按塗山在今之重慶。古曰江州。杜預曰。江州巴國也。有塗山。禹娶塗山。華陽國志曰。帝禹之廟銘存焉。周公所以取南音爲風者。蓋武王伐紂。庸蜀巴渝之人實從。所謂前歌後舞者。卽巴渝之歌舞。而南音之遺也。晉書樂志曰。高祖爲漢王時。自蜀定三秦。率賓人以從。勇而善鬪。其俗喜舞。高祖樂其猛銳。數視其舞。曰。此武王伐紂歌也。使工習之。名巴渝舞。舞曲四篇。

一予渝本歌曲。二安弩渝本歌曲。三安臺本歌曲。四行辭本歌曲。魏初使軍謀祭酒王粲改制其辭。粲問巴渝師李管得歌本意。乃改造四篇。以述魏德。因名俞兒舞。蓋取俞美之義。與漢初異矣。然則南音歷漢魏猶有存者。禹之流化。豈不遠哉。

禹治水經歷山川。以八年之間。垂萬世之功。書序禹別九州。隨山濬川。任土作貢。然禹貢一篇。是夏史追書。後世以爲記之始。孔子敍爲夏書之首。昭王業所由起也。至如山海經。頗志怪異。太史公所不敢言。然諸子書類多稱述。亦有關於文學矣。

吳越春秋。禹遂巡行四瀆。與益、夔共謀行。到名山大澤。召其神而問之。山川脈理金玉所有。鳥獸昆蟲之類。及八方之民俗。殊國異域。土地里數。益疏而記之。故名之曰山海經。

論衡。禹益竝治洪水。禹主治水。益主記異物。海外山表。無遠不至。以所聞見。作山海經。非禹益行遠。山海不造。然則山海之造。見物博也。

按山海經。頗有後世郡國地名。或後人本益所記。有所增益也。至於他書記禹治水。或因先世所藏秘文。及自勒石名山。事多詭異。宜出依託。然述異記云。空同山有堯碑。禹碣。淳化閣帖首有禹篆十二字。輿地志。江西廬山紫霄峯下有石室。室中有禹刻篆文。有好事者。繼入摸之。凡七十餘字。止有鴻荒漾。余乃攢六字可辨。餘叵識。後復追尋之。已迷其處矣。則當時紀功刻石之事。當頗有之。輒擬古傳禹治之蹟。有關文學者。錄數條於下。以供參考。